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2〕3994-2 号

申请人：何文凤，女，汉族，1997 年 8 月 18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

委托代理人：陈玉玲，女，广东法丞汇俊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谙枚工艺品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晖悦三街 10 号 1905 房。

法定代表人：林曼丹。

申请人何文凤与被申请人广州谙枚工艺品有限公司关于开具离职证明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何文凤及其委托代理人陈玉玲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林曼丹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申请人本案共提出 5 项仲裁请求，另有 4 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调解书签订后才可开具离职证明，如调解

不成则不开具。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双方确认如下事实：申请人于2022年3月15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电商运营，双方签订了为期3年的劳动合同，双方于2022年8月份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为其出具离职证明。被申请人主张调解成功可出具，否则不予开具。本委认为，申请人要求的离职证明实质为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在双方劳动合同解除时，为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系被申请人的义务，现被申请人以调解成功与否作为对抗应尽义务的理由，显然缺乏法律依据，本委对被申请人的主张无法采纳。因此，被申请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为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申请人的另4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2〕3994-1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

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为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林婉婷